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4〕81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我校最高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并在学校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每届学术委员会的任期为4年。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优先、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科学管理、成果共享”的办学思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的学风,服务学校战略需求。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坚持原则的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其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和学科分布按比例推荐,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校长聘任。

第五条 学术委员由8-19人组成,原则上中级、副正高职称及有集团化企业高管工作经验者优先不少于三分之二,设主任1

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1人，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秘书负责，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科研处。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文科和理工科专门小组，组长由校长聘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承担以下职责：

1. 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及重要学术研究计划进行评议，并就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2. 就院系的设立、合并、撤销、更名事宜，以及主要专业的设置、调整及其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3. 评审和推荐校级教研、科研课题的立项工作和结题验收工作；
4. 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以及教学成果奖和科技成果奖；
5. 审议二级学院教材编写规划，对本校教师自编教材进行评议，作为二级学院选用教材的重要依据；
6. 维护学校学风和学术道德，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及学术失范行为，将调查结果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7. 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研究事项。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3.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学术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两次。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安排和校长提议且有全部委员的2/3出席方能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表决需有与会人员的2/3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六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七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布施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桂培贤院科〔2018〕9号）同时废止。